

18 億不法所得沒法扣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

(2015-12-04/中國時報/記者 林偉信、蕭博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造成人心惶惶的大統長基黑心混油案，檢方查扣了大統的不法所得 18.5 億元，但智慧財產法院認定，大統長基是公司不是犯罪行為人，無法沒入其不法所得定讞，儘管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昨維持智財法院見解駁回確定。檢方形同「白扣」，大統黑心賣油的 18.5 億元是討不回了。</p> <p>對此，總長顏大和表示尊重，收到判決書後將研議後續因應；他說，智財法院審理類似案件，對公司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，有不同的法律見解，他原本希望透過非常上訴釐清爭議，但最高法院還是沒有解決問題。</p> <p>前年 10 月間，大統爆發混油案震驚社會，食安問題成為全民關注焦點，檢方除逮捕大統長基負責人高振利外，也對大統公司進行資產清查，扣押賣黑心混油的不法所得 18.5 億元，彰化衛生局隨後也作出行政裁罰，處罰大統 18.5 億元的高額罰鍰。</p> <p>檢方起訴之後，彰化地院認定，高振利混充油品販賣的行為，犯行惡劣，將他重判 16 年，大統長基判罰 5000 萬元；案經上訴，智慧財產法院考量高振利認罪，並與部分盤商和解，改判他 12 年徒刑，大統則被科處罰金 3800 萬元確定。</p> <p>但是，檢方聲請沒收大統 2007 年至 2013 年間營業所得 18 億 5000 萬元部分，智財法院認為，現行刑法沒入的處罰是針對犯罪行為人，大統長基是一家公司屬法人，而不是犯罪行為人，檢方扣押大統不法所得於法無據，判決不予沒收。</p> <p>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法院適用法則不當，為此提起非常上訴，但最高法院認為，依目前刑法「沒入」規定，只能針對犯罪行為人，大統公司是法人而非「自然人」，法院不能沒入大統的不法所得，駁回非常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司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？ 2.最高法院認為，依目前刑法「沒入」規定，只能針對犯罪行為人，大統公司是法人而非「自然人」，法院不能沒入大統的不法所得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